

臺北市政府 95.04.19. 府訴字第 095781415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文山區第一戶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申請回復原姓名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2 月 19 日北市文一戶字第 09430806

4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於 94 年 12 月 16 日以特殊原因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改名為○○○，經原處分機關查閱訴願人現戶戶籍資料，查得訴願人業分別於 79 年 8 月 24 日及 94 年 11 月 18 日以特殊原因， 2

次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改名登記完竣，原處分機關乃審認訴願人此次改名申請不符姓名條例第 7 條第 2 項規定，遂以 94 年 12 月 19 日北市文一戶字第 09430806400 號函否准訴願人以特殊原因

所為第 3 次改名之申請。上開函於 94 年 12 月 2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1 月 18 日向本府

提起訴願， 1 月 27 日補充訴願資料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戶籍法第 23 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事項有變更時，應為變更之登記。」第 24 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，應為更正之登記。」第 28 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之申請，應向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為之。……」第 29 條規定：「登記之申請，由申請人以書面、言詞或網路向戶政事務所為之。……」

姓名條例第 7 條規定：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申請改名：一、同時在一機關、機構、團體或學校服務或肄業，姓名完全相同者。二、與三親等以內直系尊親屬名字完全相同者。三、同時在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居住 6 個月以上，姓名完全相同者。四、銓敘時發現姓名完全相同，經銓敘機關通知者。五、與經通緝有案之人犯姓名完全相同者。

六、命名文字字義粗俗不雅或有特殊原因者。依前項第 6 款申請改名者，以 2 次為限。但未成年人第 2 次改名，應於成年後始得為之。」第 12 條規定：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申請改姓、改名或更改姓名：一、經通緝或羈押者。二、受宣告強制工作或交付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者。三、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或易科罰金之宣告

者。但過失犯罪者，不在此限。前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不得申請改姓、改名或更改姓名之期間，自裁判確定之日起至執行完畢滿 5 年止。」

90 年 6 月 20 日修正公布前姓名條例第 6 條規定：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申請改名：…  
…六、命名文字字義粗俗不雅或有特殊原因經主管機關認定者。依前項第 6 款申請改名者，以 1 次為限。」

##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於日據時代出生，姓名為○○○，39 年訴願人父親幫訴願人申請改名為○○○（第 1 次改名）。94 年 11 月 18 日訴願人再申請改名為○○○（第 2 次改名）。訴願人現

因

故急需恢復民國後之原姓名○○○，故本次申請實際為申請恢復原姓名，而非更改姓名，祈望原處分機關從寬解釋姓名條例第 7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，幸得排除第 3 次改名，使訴願人能順利恢復原姓名○○○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係 27 年○○月○日出生，35 年 10 月 1 日光復後於基隆市信義區初次設籍，原申報姓名為○○○，37 年隨父○○○嘴遷至基隆市仁愛區，遷出申請書姓名誤錄為○○○，其後輾轉遷徙，61 年自臺北縣三重市遷入本市文山區。79 年 7 月 17 日訴願人先向基隆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申請浮籤更正 79 年除戶簿頁姓名為○○○，同年 7 月 26 日再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更正姓名為○○○。同年 8 月 14 日訴願人以有特殊原因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改名，經原處分機關於同年 8 月 24 日依行為時姓名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2 項

規

定，核准訴願人改名登記為○○○。嗣 94 年 11 月 9 日訴願人再依姓名條例第 7 條第 1

項

第 6 款規定特殊原因，第 2 次申請改名為○○○，因查無姓名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，原處分機關乃依姓名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94 年 11 月 11

日

北市文一戶字第 09430718600 號函復訴願

人同意辦理，訴願人並於 94 年 11 月 18 日至原處分機關辦理改名登記及換發國民身分證完竣，此有基隆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37 年 4 月 29 日戶籍登記申請書、訴願人 79 年 7 月 17

日

、79 年 7 月 26 日、79 年 8 月 14 日、94 年 11 月 9 日更正、變更登記申請書、訴願人戶

籍謄

本及原處分機關 94 年 11 月 11 日北市文一戶字第 09430718600 號函附卷可稽。是訴願人

以

姓名條例第 7 條（90 年 6 月 20 日修正公布前為第 6 條）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之特殊原因為

由申請改名業有 2 次，則原處分機關依姓名條例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否准訴願人於 94 年 12 月 16 日再以同條第 1 項第 6 款之特殊原因所為

第 3 次改名之申請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於訴願人主張本次申請改名實為申請恢復原姓名，請原處分機關從寬認定姓名條例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所為以 2 次為限之限制乙節。經查姓名條例除第 1 條第 2 項關於臺灣原住民之姓名登記，有漢人姓名及傳統姓名間之回復登記外，並無訴願人所稱回復登記之申請，是不論訴願人本次所欲申請改名之姓名是否與其改名前之姓名相同，依姓名條例均屬申請改名，且其申請改名之原因係依姓名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，自應受同條第 2 項以 2 次為限之限制。訴願理由，委難憑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4 月 19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